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委託劉炳鋒出席、廖祿立委託曾穎堂出席、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獨立董事劉建成，共10位。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顯庭
-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 七、主席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完成。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已完成簽約。
  3. 110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已完成發放。
  4. 111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已完成發放。
- (二) 財務業務報告：111年上半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3~11頁。
- (三)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2頁。
- (四) 報告本公司承做董事責任險情形：本公司向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繼續承做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額美金200萬元，保險期間於111.6.15生效，期限一年，其承保範圍、保險費率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13頁。
- 九、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審查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第14~21頁。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公決。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提請 審查。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8 條規定，公司須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決定是否委任，針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進行評估之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22~23 頁。
2.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擬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其公費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3. 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審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訂定除息基準日，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9,131,533 元。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59,421,022 股計算，未分配盈餘配發每股 1.5 元現金股利。
2. 擬訂 111 年 9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5 日停止過戶。111 年 9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4~26 頁，修正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全條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後本辦法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7~32 頁，修正後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全條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